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5-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伍东向	董事总经理	工作原因	杨海贤
唐天云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潘承伟

公司负责人杨海贤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东向董事总经理、黄健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甘宝山财务经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33,490,023.15	5,056,415,825.14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849,200.67	1,270,542,254.88	-5.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682,013.49	-16.39%	1,030,239,250.67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72,589.73	-313.42%	-72,773,483.33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52,894.33	141.81%	-175,043,536.34	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6,988,552.21	1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50.00%	-0.1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44%	-5.90%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5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3,49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69.28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	43,717,437.86	
进口燃料油消费税返还	68,867,83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89,723.66	
合计	102,270,053.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0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2%	72,451,123	0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19,974,634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95%	11,762,598	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1.63%	9,827,266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245,602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76%	4,602,711	0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0.66%	3,998,000	0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3,949,56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2,451,123	人民币普通股	72,451,12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9,974,634	人民币普通股	19,974,634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1,762,5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762,598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9,827,266	境内上市外资股	9,827,26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45,602	人民币普通股	7,245,60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4,602,7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02,711
YAO XIU GUANG	3,998,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98,000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949,56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49,5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2,512 万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1,6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65,761,057.54	517,174,537.29	-49%	发电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6,532.87	10,380.50	1023%	废旧物资处置
所得税费用	803,816.89	1,922,112.60	-58.18%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5,080.80	-42,919,280.74	-41%	本期低氮改造技改支出减少,使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3,457.69	-361,070,865.41	-76%	融资净额增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00,887.77	-48,984,848.38	722.44%	融资净额增大
货币资金	874,507,334.79	578,584,447.02	51%	融资规模增大
应付票据	360,000,000.00	260,000,000.00	38%	银行办理商票增加
应付利息	55,727,207.04	42,162,535.84	32%	融资规模增大
长期借款	605,000,000.00	150,000,000.00	303%	短期借款置换为长期借款
未分配利润	-100,572,664.51	-27,799,181.18	262%	本年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62,781,634.54	107,604,935.67	-42%	本年亏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继续办理核准手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所属两台发电机组，仍处于停机待产状态。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公司积极准备核准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与此同时加强对机组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障设备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确保机组随调随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53.82亩土地项目开发顺利进行，公司控计划开展项目施工的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深中置业公司与中标单位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07月07日	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深中置业公司53.82亩地块项目开发的进展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5年08月25日	公告编号:2015-062,《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企业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08月25日	公告编号:2015-063,《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公司	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015年05月19日	3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7-9月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9人)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伍东向董事和唐天云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和潘承伟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8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5-072~075)。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山热电厂1#、3#机组大修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山热电厂1#、3#机组大修的议案》，同意:1、公司2015年度发电设备大修与技改计划中新增南山热电厂#1机组(含#1燃机及#2汽轮机)大修与技改项目、#3机组(含#3燃机及其发电机)大修项目;2、公司2015年度发电设备大修与技改新增费用预算3,224万元人民币，考虑增加5%的不可预见费用后，新增费用预算为3,385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公司正式发布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修订版)。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公司正式发布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生产技术部更名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生产技术部更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部的“生产技术部”更名为“安全生产技术部”。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8人。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5-072~075)。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公司正式发布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修订版)。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公司正式发布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锦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鸿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574,895.20	465,850,981.51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588,972.58	342,111,820.96	2.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91,199.79	-33.17%	126,899,326.85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407.82	10.88%	10,567,151.62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6,219.77	-160.23%	6,504,563.76	-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067,008.60	20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5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5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08%	3.05%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4,20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35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939.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0,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42.00	
合计	4,062,587.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凌兆蔚	境内自然人	15.69%	32,319,202	30,800,000	质押	17,800,000
张慧民	境内自然人	14.56%	30,000,826	30,000,826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8,920,48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6,629,45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金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680,000			
方海星	境内自然人	2.31%	4,748,313			
王镪	境内自然人	1.87%	3,852,70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1.74%	3,574,463	3,574,46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3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0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9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8,920,483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8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6,629,452	人民币普通股	6,629,45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金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0,000
方海星	4,748,313	人民币普通股	4,748,313
王镪	3,8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2,7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0号集合资金信托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00
叶云珍	2,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5,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8,100
寇玲	2,691,028	人民币普通股	2,691,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海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48,31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48,31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王镪于2013年将其持有的5,42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数量为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63%。截止报告期末，股东王镪持有本公司股票3,85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1.87%。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报告期货币资金较年初金额增加44,558,258.85元，增加94.28%，原因为收到子公司可供出售资金资产转让款及票据到期收款;

2、报告期应收账款较年初金额减少38,369,694.56元，减少47.23%，原因为销售量下降;

3、报告期预付账款较年初金额增加305,763.17元，增加38.52%，原因为预付漆包线定金;

4、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金额减少20,000,000元，减少100.00%，原因为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出售;

5、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金额增加9,860,636.15元，原因为对外出租的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金额增加4,958,056.57元，增加997.58%，原因为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增加;

7、报告期应付票据较年初金额减少20,366,372.31元，减少36.39%，原因为票据到期付款;

8、报告期应付账款较年初金额减少18,653,971.44元，减少39.26%，原因为销量下降导致采购量减少;

9、报告期预收款项较年初金额增加2,746,011.54元，增加1035.34%，原因为预收货款合同部分尚未结算;

10、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金额减少6,977,777.59元，减少71.66%，原因为支付了期初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11、报告期应交税费较年初金额减少4,560,251.69元，减少83.19%，原因为支付了期初计提的税费;

12、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比增加443,029.82元，增加94.94%，原因为本期进项税减少，增值税增加;

13、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6,578,470.70元，减少31.34%，原因为销量下降费用减少;

14、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811,550.24元，减少203.34%，原因为2015年利息收入增加;

1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减少232,692.73元，减少81.55%，原因为2015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16、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比增加5,403,579.45元，增加7061.61%，原因为收到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17、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比减少1,363,135.68元，减少51.00%，原因为子公司退税收入减少;

1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比增加1,727,084.41元，增加1033.43%，原因为子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911,659.16元，减少31.40%，原因为收入下降，利润减少;

20、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41,069,505.21元，增加205.32%，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多;

21、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15,459,274.77元，增加112.75%，原因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告因接到公司董事长许锦光先生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公司分别刊登《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4月16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12)，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4月23日，公司刊登《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公司接到董事长许锦光先生通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方多次磋商与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2015年05月30日，公司刊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2015年8月18日，公司刊登《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告公司西安子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处置事宜。

3、2015年7月25日，公司刊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关于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告世纪博通拟以人民币2548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长城化工7.7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博通将不再持有长城化工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约54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止报告期末，世纪博通已完成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复牌事项	2015年03月25日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01日	《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09日	《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6日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3日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处置西安子公司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事项	2015年0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18日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4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世纪博通转让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5年0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关于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凌兆蔚	股东凌兆蔚先生《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慧民;李战根;黎春;黄斌;陈学利;高吉杰;冯海升;胡三忠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慧民、李战根、高吉杰、黎春、方海升、陈学利、黄斌、胡三忠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凌兆蔚;张慧民;黄斌;马巍;王镪;梁鸣	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镪、黄斌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尔佳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特尔佳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特尔佳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特尔佳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张慧民;黄斌;马巍;梁鸣;凌兆蔚;王镪	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镪、黄斌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之日前的期间内(包括公司整体变更前的特尔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前或上市后被追缴,上述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追缴损失(包括可能的罚款及其他相关的各项支出)并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张慧民;凌兆蔚	上市前三年,公司没有为有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公司的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凌兆蔚,第二大股东张慧民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被要求为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7年12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我们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符合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08月28日	2012年至2014年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6.3	至	852.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新能源汽车的冲击,公司产品的销量下滑,虽已采取措施节约费用,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以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较上年同期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5-078